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事前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内**

##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事前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